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8,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82 号文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1,397,849 股，每股发行价格 9.30 元人民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95.7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231,992.6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8,768,003.0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7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建设一条宽幅、一条窄幅 TFT-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计划 2012 年正式投产。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 2010-38 号），具体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9 日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止。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将前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公告 2011-0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6,330 万元。项目建设按计划进度正常进行，2010 年 12 月 30 日，主体厂房已按计划封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不少于 8,000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11 年 8 月 21 日。公司将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流动资金占用增加。

公司使用 8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24 万元。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将前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在承诺期限内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审核意见如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由于深纺织的募集资金在未来 6 个月的闲置金额预计超过 8000 万元，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公司已如期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深纺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行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应及时归还到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